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运动意外骨折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2025A 款）
注册号：C00017932322026010516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团体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与保险单载明的运动并在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此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经医生诊断为骨折（释义二），且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程度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运动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第四条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骨折部位骨折时，不论发生几处骨折，保险人仅给付一项比例最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约定的任一骨折部位，保险人在给付该部位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后，对此骨折部位的骨折保险责任随即终止。对于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部位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保险人不给付该部位的骨折保险金。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各骨折部位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运动意外骨折保险金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释义三）或疲劳性骨折（释义四）；
- 4、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部位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及其并发症；

- 5、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6、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7、未能取得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证明。

第七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亦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3、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骨折证明，及其他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4、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一）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资料和证明，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二）若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一、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微博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

公布或通知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四)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 (五) 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二、骨折

指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三、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四、疲劳性骨折

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附件一：《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骨折类型	给付比例
颧骨、上颌骨、鼻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8%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下颌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12%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5%
颅骨（注 5）骨折	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肋骨（注 12）、胸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	1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8%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锁骨、肩胛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2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椎骨（注 10）骨折 (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不包括骶骨尾骨)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且棘突、 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30%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或棘突、 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盆骨（注 1）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6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4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尾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8%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肱骨、桡骨、尺骨骨折 (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30%
	开放性骨折（注 3）	25%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腕骨（注 6）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6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4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掌骨（注 7）、指骨（注 14）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8%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股骨骨折	股骨胫骨骨折	50%
	开放性骨折（注 3）	4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2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2%
胫骨、腓骨骨折	胫骨腓骨双骨折	35%
	开放性骨折（注 3）	30%

	闭合性骨折（注 4） 行切开复位（注 17）	2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跖骨（注 8）、跗骨（注 9）、趾骨（注 13）、根骨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8%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髌骨、髋关节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0%
上肢关节脱位（注 15）	肘关节脱位	15%
	肩关节脱位	15%
下肢关节脱位（注 15）	膝关节脱位	25%
	髋关节脱位	50%
关节替换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人工单膝关节替换（单膝）	50%

注：

1. 盆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趾骨、髂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想通。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遇。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0. 所有同侧椎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15. 关节脱位特指施行切开复位手术的关节脱位。
16. 因意外事故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17. 切开复位指施行手术、切开骨折部的软组织，暴露骨折断端，在直视下讲骨折复位。不包括清创术、植骨、骨头切除、骨片切除、假体置换术、陈旧性骨折切开复位或陈旧性关节脱位切开复位等。